

項次	水質項目	單位	最大容許限值
1	水溫	°C	38.0
2	生化需氧量（五天）	mg/L	300
3	化學需氧量	mg/L	500
4	懸浮固體物	mg/L	300
5	氫離子濃度指數	---	5.0-9.0
6	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mg/L	10.0
7	油脂（正己烷抽出物）	mg/L	15.0
8	酚類	mg/L	1.0
9	銀	mg/L	0.5
10	砷	mg/L	0.35
11	鎘	mg/L	0.02
12	六價鉻	mg/L	0.35
13	銅	mg/L	1.0
14	溶解性鐵	mg/L	10.0
15	總汞	mg/L	0.005
16	鎳	mg/L	0.7
17	鉛	mg/L	0.5
18	硒	mg/L	0.35
19	鋅	mg/L	3.5
20	甲基汞	mg/L	0.000002
21	總鉻	mg/L	1.5
22	溶解性錳	mg/L	10.0
23	氰化物	mg/L	1.0
24	氟鹽	mg/L	15.0
25	硫化物	mg/L	1.0
26	硼	mg/L	1.0
27	甲醛	mg/L	3.0
28	硝酸鹽氮	mg/L	50.0
29	有毒物質	mg/L	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
30	真色色度	ADMI	400
31	動物羽毛	mg/L	大於一毫米孔徑所篩出之動物羽毛，不得超出85毫克/公升
32	放射性物質	貝克/公升	依據原子能委員會「商品輻射限量標準」訂為總阿伐0.55及總貝他1.8
33	總有機磷劑	mg/L	0.5
34	總氨基甲酸鹽	mg/L	0.5

35	二甲基硫	mg/L	易燃或異味性物質	0.0615
36	丙酮	mg/L		5.0
37	氯仿	mg/L		0.4
38	二氯甲烷	mg/L		0.1
39	苯	mg/L		0.025
40	甲苯	mg/L		3.5
41	二硫化碳	mg/L		0.8
42	二氯乙烯	mg/L		0.035
43	三氯乙烷	mg/L		1.0
44	三氯乙烯	mg/L		0.025
45	多氯聯苯	mg/L	低於五倍方法偵測極限	
46	銻	mg/L	0.1	
47	鎂	mg/L	0.1	
48	鉬	mg/L	0.6	
49	氨氮	mg/L	30.0	
50	總毒性有機物（TTO）	mg/L	1.37	
51	氫氧化四甲基銨（TMAH）	mg/L	30.0	
52	自由有效餘氯	mg/L	2.0	
53	N-甲基吡咯烷酮 (NMP)	mg/L	2.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，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。	
54	2-甲氧基-1-丙醇(MP)	mg/L	0.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，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。	
55	二甲基乙醯胺(DMAC)	mg/L	0.2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，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。	
56	N- 甲基甲醯胺 (NMF)	mg/L	2.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，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。	

57	二乙二醇二甲醚(DEDM)	mg/L	2.0 園區事業為符合容許限值需進行改善措施者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依本局核定內容進行改善，惟改善期限不得逾112年12月31日。
58	鈷	mg/L	1.0
59	銻	mg/L	1.0
60	錫	mg/L	2.0
61	磷酸鹽	mg/L	103年1月1日前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200 103年1月1日後始取得納管許可之園區事業為60